

# 2026 年朝阳区医保基金监管

## 专项审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2026 年朝阳区医保基金监管专项审计项目》招标结果，甲、乙两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审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朝阳区医保经办机构（即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及朝阳区 2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2 家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和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下属社区站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被审计对象逐一出具审计报告。

#### （一）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朝阳区医保经办机构（即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重点检查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5 年医疗保障综合检查典型问题》涉及内容。审计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依据 2026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典型问题清单（2026 版）》，聚焦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检查。审计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单位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依据国家审计准则，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及时提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配合结果查究。具

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前期应出具审计方案。承担项目应充分评估审计风险及投标人的承接能力，做出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并提出工作时间安排。

2. 项目执行中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被检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电子信息、医疗费用数据信息、HIS 数据等电子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建立数据模型，形成数据分析结果，并与财务审计、病历查看等检查方式相结合，实现高效、精准地锁定问题，并与定点医疗机构沟通、核实、确认。

3. 保证审计工作底稿要真实完整并及时归档。每项工作、布置要有影像或文字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接收、检查验收。

4.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期内执行审计任务的人员名单，至少保证其中 1 位主要负责人的稳定。审计人员在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5.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限后，对审计工作的遗留问题做到随时解决。

6. 接到项目委托后，投标人需及时与委托人沟通项目进度并报告出现的问题。

7. 投标人须对审计事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工作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 投标人须对利用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 （三）质量要求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对审核报告的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审计组组成

乙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原则上审计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项目经理必须为招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且为注册会计师。

## 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提供审计资料

### 1.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内容的相关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后续咨询服务。

### 2. 提供审计资料

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对审核报告的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应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相关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准则等相关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审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

(1) 审计工作成果文件要及时、全面、规范编制。

(2) 审计工作成果文件要做到事实描述清晰准确。审计发现问题追本溯源，审深审透彻，

对问题实质把握清晰准确。违反法律法规依据充分、合适。审计意见和建议切实可行，避免提出不利于有效整改的笼统、宽泛、没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

(3) 项目经理应逐份、逐条审核审计工作成果文件并确认签字，避免出现审计工作成果文件复核不严的问题，项目经理对工作成果文件负最终责任。

## 2. 验收时间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提供审计资料”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验收安排，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后 30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 3. 验收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

## 第五条 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 105 万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2.5 万元）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对医保经办机构的现场审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2 万元）作为中期款；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0.5 万元）作为尾款。

3.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熟悉行业有关政策业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的相关培训；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专业技术问题时，甲方应提供相关指导；
3. 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
4.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并扣减审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保障审计服务质量。

乙方在接受委托时，若遇乙方或其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事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接受对该单位和该事项的审计服务。

乙方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工作协调、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等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乙方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审计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委托事项的活动。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审计报告及成果文件提交甲方，乙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据、问题事项需要定点医疗机构盖章、签字确认，为甲方后期追费工作提供证据支持。

乙方对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立即报告，不得徇私舞弊隐瞒不报，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乙方项目经理应全程参与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结果负责。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验收发现存在严重失实、严重错误、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经济事项等重大错漏确需要现场返工复查的，返工复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违约处罚

乙方开展审计服务过程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并向社会通报，乙方今后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类似的招标工作：

1. 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委托任务；
2. 未得到甲方同意，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3. 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明显不规范行为、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经济事项等重大错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4. 不按约定由乙方独立开展审计，分包或者转包审计任务；
5. 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6. 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不再支付超过双方约定工作天数的的工作时间的聘用费用；
4.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的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3日内如数退还。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中执行过程中，出现协议中未涉及纠纷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日期：2026年6月10日